

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金港商贸控股有限公司
收购新西兰Westland Co-Operative Dairy Company Limited
股权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香港金港商贸控股有限公司收购新西兰 Westland Co-Operative Dairy Company Limited 股权的请示》，经过认真审核后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董事会召开、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为了获取优质、稳定的新西兰奶源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，同时，拓展公司海外业务，丰富产品组合，提升公司整体品牌影响力，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金港商贸控股有限公司（简称“金港控股”）收购新西兰 Westland Co-Operative Dairy Company Limited 100%的股权。

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公司关于金港控股收购新西兰 Westland Co-Operative Dairy Company Limited 股权的相关事项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高德步

高 宏

张心灵

吕 刚

二〇一九年三月七日